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苏显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2,243,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4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8,74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61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502,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7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41,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12%。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1,960,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458,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3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1,960,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458,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3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1,960,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458,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3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1,960,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458,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3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144,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642,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72%；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5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81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0%；反对5,14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4%；弃权28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315,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6187%；反对5,143,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7.9443%；弃权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3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921,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6%；反对8,32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6,41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1466%；反对8,321,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8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24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741,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24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740,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1%；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14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64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5%；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52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2,016,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22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14,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503%；反对225,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48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9 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32,0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3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6%；反对20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1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11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613,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028%；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96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6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9%；反对5,07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66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1607%；反对5,075,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7.83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Philippe SUMEIRE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法先生和卢兰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4.01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42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923,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924%。
14.02选举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396,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89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480%。
14.03选举Nathalie LOMON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5,40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907,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4444%。
14.04选举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34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838,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0612%。
14.05选举戴怀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39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8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480%。
14.06选举苏显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39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889,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4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5.01选举Hervé MACHENAUD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1,083,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81,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086%。
15.02选举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1,07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70,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923%。
15.03选举陈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0,86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59,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649%。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Nathalie LOMON女士、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戴怀宗先生和苏显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和陈俊先生。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70,069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4月10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从808,654,476股减少至806,784,407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50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6,784,407股减至806,708,657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3-026）。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808,654,476元变更为806,708,65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9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联系人：叶继德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电子邮箱：yjd@supo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3.95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3.9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含）。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75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784,407股减至806,708,657股。按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3,000,000股，则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3.95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178.04万元（含）且不低于51,589.02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067,087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3,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1,835	0.37%	5,961,835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46,822	99.63%	795,679,735	99.26%
三、总股本	806,708,657	100%	801,641,570	100%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134,174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3,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1,835	0.37%	5,961,835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46,822	99.63%	787,612,648	99.25%
三、总股本	806,708,657	100%	793,574,483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9.5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5.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3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5.40%，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8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32亿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9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6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2年度研发投入为4.1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32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16,134,174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部分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通知公告内容可参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内容。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激励公司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目前202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因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经测算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176,751,344股。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致使补偿事宜至今未能实施。同时，根据前期有关补偿协议，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补偿的股份。此外，子公司深圳科松及泰国卫安尚未完成业绩承诺，中恒汇志及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尚需履行补偿义务。结合前期公告，因司法拍卖，前期中恒汇志拟作为业绩补偿的48,697,587股无表决权专户账户的股份已被划转至国金证券，划转完成后，公司认为该股份仍无表决权。

请公司：（1）全面梳理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和后续业绩补偿情况，未完成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分析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及可能性，是否存在逃废业绩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若相关方无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及后续安排；（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请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2022年12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9.67亿元。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公告，7.27亿股转增股份共抵偿31.26亿元债务，剩余8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破产费用等。同时，结合重整计划，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的后续偿付进行了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16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商誉期末余额为3.10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亿元。其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商誉减值计提额为1,993.10万元，累计已计提2.18亿元，占账面原值约75%。另据公司披露的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16-2018年，中科智能累计完成业绩承诺13,064.3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12.43%。本次公司拟向中科智能的交易对方查磊等1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前期剩余收购价款1.9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中科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计提的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现象，并说明具体原因，前期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履行，本次债务和解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底，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请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账户的障碍及后续安排，有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上市流通股份（B股）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91,205,832股股份（其中91,200,000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并通过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8,004,000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国航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山航B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200152
4、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B股）	2.62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5、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此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3年3月23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四次提示性公告。
4. 中国国航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上市流通股份（B股）接受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中国国航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91,205,832股股份（其中91,200,000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8,004,000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3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因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1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及第9.3.12条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23-07、2023-08、2023-12、2023-16、2023-23）。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公司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上市流通股份（B股）接受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中国国航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91,205,832股股份（其中91,200,000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8,004,000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